

中宏附加公共交通II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二部分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第五条	附加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第六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费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第五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第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第十一条	未还款项
第十二条	附加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释义

中宏人寿[2018]意外伤害保险 043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释义一】}同意，附加在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缴费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本附加合同每年续保，不参与分红。

第二部分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公共陆路或水路意外伤害^{【释义二】}保险金

公共陆路或水路意外伤害保险金金额等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1、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释义三】}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公共陆路或水路意外伤害保险金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释义四】}，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日起计算，但最长以一年为限。

2、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释义五】}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公共陆路或水路意外伤害保险金金额额外给付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公共陆路或水路意外伤害保险金金额为限；如果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等于本附加合同的公共陆路或水路意外伤害保险金金额，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二、公共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

公共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金额等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二倍。

1、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航空交通工具^{【释义六】}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公共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日起计算，但最长以一年为限。

2、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航空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公共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金额额外给付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公共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金额为限；如果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等于本附加合同的公共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金额，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对于被保险人在年满四周岁【释义七】之前发生的身故或残疾，其相应的上述各款保险金将按以下比例计算：

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时年龄	相应保险金的比例
不满一周岁	20%
满一周岁但不足二周岁	40%
满二周岁但不足三周岁	60%
满三周岁但不足四周岁	80%

搭乘公共陆路或水路或公共航空交通工具期间是指从被保险人完全进入交通工具的车门或舱门之时起至完全走出交通工具的车门或舱门时止的一段时间。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斗殴、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八】；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九】、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十一】的机动车；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释义十二】、跳伞、攀岩运动【释义十三】、探险活动【释义十四】、武术比赛【释义十五】、摔跤比赛、特技表演【释义十六】、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八、被保险人猝死或因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 九、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整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按月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期满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按月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期满保险费。

第四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限额。

第五条 附加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并缴纳首期保险费，经本公司同意承保，附加保险合同成立。本公司签发附加保险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

除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单或保险合同其他构成文件中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成立当日的24时生效。

第六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在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本公司将重新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若本公司同意续保，投保人应于保期期间届满时，向本公司缴纳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续保一年。

若本公司不同意续保，则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费

投保人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按保险费应缴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保险单或批注上注明的缴费期满日为止。保险费应缴日为主合同生效日依据投保人选择的缴费周期所对应的日期。当月无对应日期的，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应缴日。

本附加合同续保时，投保人应根据本公司届时有效的保险费率缴纳续保保险费。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保险金的申请应由受益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本公司递交本附加合同要求的证明和资料。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文件

- 1、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2、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判文书；
- 5、保险合同；
- 6、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残疾保险金申请文件

- 1、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明；
- 2、本公司和被保险人认可的有资质的残疾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进行鉴定并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3、被保险人完整的门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4、保险合同；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请求给付其他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第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投保人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按月比例退还投保人本附加合同的未期满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未还款项

本公司如需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保险费，且投保人有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或其他未还款项的，本公司有权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第十二条 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 一、主合同终止或减额缴清；
- 二、被保险人六十五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释义十七】；
- 三、本附加合同解除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投保人解除主合同或主合同减额缴清，本公司将按月比例退还投保人本附加合同的未期满保险费。

第十三条 释义

- 一、本公司 : 是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二、意外伤害 : 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残疾或身故。
- 三、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 : 指领有合法的公共客运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制乘客类别的陆地和水上交通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班车和包车。**
- 四、利息 : 是指补缴保险费以及身故保险金的利息，该利息将分别按计息期间本公司公布的补缴保险费利率以及身故保险金利率按年复利方式计算。
- 五、《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 是指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的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您可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查询该伤残评定标准的详细内容。
- 六、公共航空交通工具 : 指领有合法的公共客运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制乘客类别的航空交通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航空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包机。**
- 七、周岁 :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八、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九、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十一、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未依法进行登记或被依法注销登记；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十二、潜水 : 指以辅助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十三、攀岩运动 :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 十四、探险活动 :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十五、武术比赛 :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十六、特技表演 : 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十七、保险合同周年日 : 是指自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日期。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 2 月 29 日, 则在非闰年的时候其保险合同周年日为 2 月 28 日。